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11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明晖、叶光明、蔡舒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